附件2

浙江省2019年军队院校招生

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细则

为做好我省2019年军队院校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1. 职责分工

（一）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省军区招生办和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提供考生名单。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负责向当地人武部提供名单，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、考生本人。

（二）省军区招生办负责组织协调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。人武部负责考生的政治考核。

**二**、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工作程序

（一）省军区招生办负责印制《政治考核表》，规定政治考核组织程序和完成时限。省军区招生办将《政治考核表》发至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及县级人民武装部。考生可从省教育考试院网站下载或到县级人民武装部领取《政治考核表》，填报个人信息并报送县级人民武装部。

6月29日，省教育考试院提供考生名单，同时将名单下发到考生户口所在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（随迁子女考生名单下发到毕业中学所在市（县、区）招生办）。6月30日前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招生办负责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提供考生名单，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及考生本人。考生的政治考核与军人职业适应性心理检测同步进行。随迁子女考生须于收到政治考核通知当日到毕业中学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领取政治考核表，在1日内由学校对考生在校表现作出鉴定后，将政治考核表交还人武部；人武部须在1日内将政治考核表及函调信（函调信格式由省军区招生办统一下发）以最快方式寄往考生户口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武部，并协调跟踪做好政治考核工作，于接到通知后6日内反馈随迁子女考生政治考核结论，8日内将政治考核表原件送交省军区招生办。

（二）6月30日，省军区做好政治考核、面试和体检前的准备。工作人员进驻面试体检点（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14号903医院）。

（三）7月1日—4日，面试工作分期进行。各设区市考生面试时间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各设区市 | 面试开始时间 | 体检开始时间 |
| 杭州、宁波、嘉兴、湖州、绍兴 | 7月1日7:00 | 面试后直接展开 |
| 温州、金华、衢州、丽水、台州、舟山 | 7月1日15:007月2日7:00 | 7月2日7:00 |

参加面试的考生，须携带本人高考准考证、身份证及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2张，按时到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路14号903医院文化活动中心报到。（体检前保持空腹）

省军区招生办负责按统一规定程序组织协调对考生进行面试。军队院校面试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。考生面试合格后参加体检；对面试不合格考生在《面试表》“面试结论”栏内填写“不合格”，在“不合格原因”栏内说明不合格的原因，并当场告知考生。考生对面试结果有异议并提出复议申请的，由面试复议组进行复议，并将复议结果告知考生。复议结果为最终结论。各招生院校对面试结论均应予以认可，不得再自行对报考本校的考生进行面试。面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体检，体检结论分为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两类（合格考生区分为指挥、装甲、测绘、雷达、水面舰艇、潜艇、医疗、特种作战等专业合格和其他专业合格），由主检医生签字确认并负责。

（四）7月7日前，完成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结论审定。省军区招生办对《浙江省2019年军队院校招生面试、体检考生情况登记表》进行审核盖章，并将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结论按“浙江省2019年军队院校上线考生信息库格式”要求输入考生信息库，连同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合格考生的《浙江省2019年军队院校政治考核、面试、体检结论及体格检查表》送省教育考试院。